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高瑪利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騰州國際有限公司等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(第1項)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(第2項)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77-2條第2項係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00月0日生效，依上開法條之立法說明及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「起訴前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,895,832(分別兩筆借款：各為979,166元，及3,916,666元)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(其中之利息部分自113年9月30日起；違約金部分自113年10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償日止)。」又原告係於114年2月20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此，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之利息部分自113年9月30日起；違約金部分自113年10月1日起，均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20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其等之數額均已可確定，均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本件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979,166元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88,528元(計算式，詳如本院附表一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；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3,916,666元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,954,114元(計算式，詳如本院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兩者合計為4,942,642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,942,6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415元，茲依

01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
02 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陳今中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9 本院附表一：

10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9 7萬9, 166 元)	1	利息	97 萬 9,166 元	113 年 9 月 30 日	114 年 2 月 19 日	(143/ 365)	2.22%	8,51 6.33 元
	2	違 約 金	97 萬 9,166 元	113 年 10 月 1 日	114 年 2 月 19 日	(142/ 365)	0.22 2%	845.6 8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98 萬 8,528 元

11 本院附表二：

12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3	1	利息	391 萬 6,666 元	113 年 9 月 30 日	114 年 2 月 19 日	(143/ 365)	2.22%	3 萬 4, 065.3 4元

(續上頁)

01

91 萬 6,666 元)	2	違 約 金	391 萬 6,666 元	113 年 10 月 1 日	114 年 2 月 19 日	(142/ 365)	0.22 2%	3,38 2.71 元
	小計							3 萬 7, 448.0 5 元
合計								395 萬 4,114 元